

臺北市政府 106.08.15. 府訴三字第 10600129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委員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359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組織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 1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員工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2 人於 106 年 2 月份之差勤表雖逐

日登載出勤時間，惟其記載之時段均為 8：00（上班時間）至 18：00（下班時間）；且於○○○請假並委託他人代班期間仍有○○○出勤紀錄之記載，是難認定係依實際上下班時間填寫出勤紀錄，故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爰以 106 年 3 月 7 日

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23465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4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35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6

年 4 月 24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8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政府

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，以 106 年 5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35

9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5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5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

。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：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.....」  
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條.....第六項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.....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

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.....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.....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.....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

書

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.....。」

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另本法第 8 條

規

定：『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』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，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，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；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，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.....揆諸立法原意，本條但書所稱之『按其情節』，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，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，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，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，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，負有查詢義務.....倘行為人並非『不知法規』，縱屬初犯，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。.....

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三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22
----	----

違規事件	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 .....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 基準法）	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 新臺幣：元）或 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 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 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 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 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 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.....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數十年來只聘請兩位管理人員，且訴願人之代表人並非專業人士，故對於相關法令未盡瞭解，但絕非不求改進，例如於 105 年 12 月起即確實投保勞健保及勞退，並製作員工基本資料、薪資單及簽到簿等，請給予改善機會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認定訴願人未依員工實際上下班時間填

寫出勤紀錄等情，有訴願人員工 2 人 106 年 2 月出勤資料、訴願人員工○○○106 年 2 月份

請假紀錄、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1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數十年來只聘請兩位管理人員，且其代表人並非專業人士，故對於相關法令未盡瞭解，但絕非不求改進，例如於 105 年 12 月起即確實投保勞健保及勞退，並製作員工基本資料、薪資單及簽到簿等，請給予改善機會撤銷原處分云云。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查本件依訴願人員工○○○及○○○

○等 2 人於 106 年 2 月份之差勤表雖逐日登載出勤時間，惟其均為 8：00（上班時間）至 18

：00（下班時間）；且於○○○請假並委託他人代班期間仍有○○○出勤紀錄之記載，足認定訴願人員工之出勤紀錄未逐日確實記載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是訴願人未依規定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堪予認定。尚難以所僱員工人數僅有 2 人、未盡熟稔法令或已於事後改善為由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五、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、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

48 號及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

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僱用勞工人數僅 2 人，事業單位規模尚微，於受檢後已立即進行改善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2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合計 1 萬元罰鍰，然訴願人僱用勞工人數、受檢後立即進行改善，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，其僅部分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

30

條第 6 項規定等事由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 1 萬元罰鍰，雖與行政罰

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